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将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苯乙基-4-哌啶酮、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 5 种物质

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苯乙基-4-哌啶酮、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和溴素、1-苯基-1-丙酮 5 种物质已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现将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的管理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简称 4-ANPP，分子式 C₁₉H₂₄N₂，化学文摘登记号即 CAS 号 21409-26-7，海关编码 29333990.90；N-苯乙基-4-哌啶酮简称 NPP，分子式 C₁₃H₁₇NO，CAS 号 39742-60-4，海关编码 29333990.90。该两种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二、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的管理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简称 β-氯代甲基苯丙胺，又名氯代麻黄碱、氯麻黄碱，分子式 C₁₀H₁₄ClN，CAS 号 25394-33-6，海关编码 29397190.12。该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麻黄素类物质的有关规定。

三、溴素和 1-苯基-1-丙酮的管理

溴素又名溴、液溴，分子式 Br₂，CAS 号 7726-95-6，海关编码 28013020.00；1-苯基-1-丙酮，又名苯基乙基甲酮、丙酰苯、乙基苯基酮，分子式 C₉H₁₀O，CAS 号 93-55-0，海关编码 29143990.90。该两种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海关总署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2 日